

《海口一学员举报驾校:交300元代刷学时》追踪

(详见本报11月2日8版、6日7版)

装上跑学时软件

揭秘

电脑变教练车

“装上跑学时软件,电脑就相当于一台教练车”

省道路运输局信息技术科一位不愿具名的负责人告诉记者,市面上有很多替代产品,虽然教练车上的计时系统有视频监控,但若有学员的照片、身份证,可能就可以通过系统的比对。因此不能单纯地依赖设备,还需要进行人工审核,以此发现数据信息的一致性和差异性。

造假者究竟如何能绕过计时系统代刷学时?该负责人告诉记者,据他们了解,通常的破解方法往往很简单,但也很隐蔽。“在电脑上装一套跑学时的软件,通过模拟识别后,这台电脑就相当于一台教练车。然后把

计时系统接入电脑,再将学员的身份信息、教练员的身份信息录入进去,就可以模拟签到。软件还配有虚拟的基站、GPS发射器,软件运行就能够进行跑学时。”该负责人介绍,为了达到逼真的练车效果,造假者往往事先录一段实地练车车内外环境的视频,将其植入软件里。如此这般,电脑上就能模拟出如同实地练车、刷学时一样的场景。

该负责人表示,针对类似“漏洞”,主管部门也多次告知计时系统开发公司,要求他们修补“漏洞”,提高系统的安全性。

本报报道后,3家驾校24辆教练车涉学时造假被查

海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处驾培科科长李彬告诉记者,本报报道以后,驾培科立即对驾校和教练车进行抽查。通过抽查,海口培正驾校、金盘驾校、聚宝朋驾校涉嫌学时造假,涉及的教练车共有24辆,目前正在做进一步调查。

据了解,从9月份截至目前,海口市已有207辆涉嫌学时造假教练车被查处。记者问道,如此大量的造假行为,其具体作假手段是否被查实过?李彬表示,虽然查了这么多教练车,但被查处者并未交代如何实施学时造假。如果要挖出背后造

假手段或窝点,除非与公安机关进行配合。

李彬告诉记者,海口的驾校统一使用由浙江维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计时终端系统。如今查出这么多涉嫌学时造假的事件,这个系统确实存在一定的问题。

对此,记者昨日致电该公司,一位工作人员称会将“为何驾校能够绕过计时系统造假学时”的问题反馈给公司负责人,然后再进行回应。该工作人员向记者提供了该公司海口技术负责人的电话,但记者多次拨打均无法接通。

本报讯 既然有软件系统对驾校学员身份信息进行比对,又有实时监控,驾校何以能绕过这些环节为学员造假学时?本报近日对驾校违规代刷学时问题进行报道后,很多人提出这样的疑问。为此记者近日进一步采访了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据海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处驾驶员培训科(下称“驾培科”)负责人透露,本报报道后,已有海口培正驾校、金盘驾校、聚宝朋驾校共24辆涉嫌学时造假教练车被查。
记者 刘兵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9批次不合格产品

海口培龙农贸市场3水产品上“黑榜”

□记者 韩建东

本报讯 昨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近期组织抽检食用农产品、蛋制品、蜂产品、罐头、粮食加工品、肉制品共6类产品299批次结果,其中合格样品290批次,不合格样品9批次。其中海口培龙市场产品问题多。

不合格产品情况

- (一)海口国兴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销售的豇豆(长豆角),检验项目克百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 (二)培龙农贸市场吴林花销售的乌鱼,检验项目氧氟沙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 (三)文昌文城义方千百汇超市销售的鸡蛋,检验项目氟苯尼考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 (四)培龙农贸市场占克标销售的文蛤,检验

项目氯霉素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五)海口龙华黄良海鲜摊位销售的濑尿虾,检验项目镉(以Cd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六)文昌文城黄妙鱼摊销售的灯光鱼,检验项目组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七)海口美兰李环芳水产品摊销售的罗非鱼,检验项目磺胺类(总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八)屯昌屯城德霞蔬菜摊销售的辣椒(三味椒),检验项目镉(以Cd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九)培龙农贸市场吴林花销售的泥鳅,检验项目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对上述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已经采取措施依法予以查处,并责令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查清进货渠道、产地等信息并向相关部门报告;责令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对不合格产品立即采取停止销售等措施防控风险。不合格产品的风险防控措施以及核查处置结果将在相关市县市场监管部门网站予以公布。



销售的食品外包装没有标明相关信息
三亚明珠超市商业有限公司

被罚10000元

□记者 韩建东

本报讯 销售的食品外包装没有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相关信息,三亚明珠超市商业有限公司被罚万元。

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到三亚市天涯区解放路168号明珠广场,三亚明珠超市商业有限公司经营的三亚明珠广场超市检查发现,超市内销售的“枣夹核桃”“红枣夹核桃”“糯香普洱”“小青柑”“安溪铁观音”等散装食品的容器、

外包装上未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属于未按规定销售食品;该超市经营的“伊雪米”“香草兰茶”食品标签含有虚假内容,属于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涉案食品货值321元,违法所得199.5元。

近日,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相关规定,对三亚明珠超市商业有限公司作出警告,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共15.065kg,没收违法所得199.5元,并处罚款1万元。

销售无中文标识进口啤酒 儋州那大八旺火锅串串 被罚6000元

□记者 韩建东

本报讯 9月30日,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那大八旺火锅串串经营场所(位于儋州市那大镇兰洋北路夏日天地1栋118号)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该店营业大厅南面靠墙第一个冰柜顶层摆放标识为“1664BLANC”啤酒15瓶待售。经检查,上述酒无中文标签,执法人员现场下达《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儋

市监实强(2019)118号,对上述啤酒予以扣押。

经调查,该店2019年8月27日,从儋州那大品悦酒庄购进“1664BLANC”啤酒24瓶,无中文标签,以每瓶32元价格销售9瓶,货值金额288元,违法所得108元。

10月30日,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相关规定,对该店处以没收无中文标签进口啤酒15瓶,没收违法所得108元,罚款6000元的处罚。